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年

第 7 号

（十五届总号：26）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2）
- 3、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陆慧辞职请求的议案·····（3）
- 4、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陆慧辞职请求的决定·····（4）
- 5、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陈红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5）

6、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李苗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6)
7、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 报告.....	(7)
8、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的报告.....	(15)
9、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的报告.....	(22)
10、江汉区司法局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7)
11、关于 2018 年度司法案件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说明	(33)
12、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 项目安排调整的报告.....	(38)
13、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 审议意见.....	(41)
14、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 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决议..	(44)
15、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	(45)
16、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 告.....	(48)

17、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52)
18、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55)
19、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	(58)
20、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61)
2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62)
22、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63)
23、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爱华等人辞去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65)
24、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25、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67)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了 2018 年度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入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审议通过了《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并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听取和审议了《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爱华等人辞去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继刚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 29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劲、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彭四海、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杨俊、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9年10月30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2018年度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入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草案）的报告》，并作出关于批准2019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入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决议；
- 四、听取和审议《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提请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并作出关于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七、听取和审议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接受朱爱华等人辞去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接受陆慧辞职请求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陆慧因挂职期满，本人提出辞去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现提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
2019年10月16日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陆慧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10月30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陆慧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因挂职期满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接受陆慧辞去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江检〔2019〕23号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陈红英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提请免去：

陈红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唐国桥、代光、李顺来、耿涛、钱锦明、贺学忠、李剑光、刘隽、魏良琼、李秋实、王亦非、王磊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提请任免干部呈报表附后)



主送：区人大常委会

抄送：市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江检〔2019〕24号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李苗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款，《湖北省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现提请任免以下人员：

提请任命李苗、胡继宗、袁一鸣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提请免去魏芹、付晓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提请任免干部呈报表附后）



主送：区人大常委会

抄送：市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严树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方案》的要求，现将我院 2018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部署

（一）制定方案，迅速部署

我院对此次办案质量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由院长亲自牵头抓总，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审管办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案件评查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部署工作措施，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并结合区委巡察整改和全市法院提高案件质量促进公正司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进行全院案件质量检查，以实现案件质量检查对于提高办案人员司法能力和审判水平的重要作用。

（二）自查互查，集中讲评

对纳入检查范围的案件，首先由案件承办人按照评查表的要求进行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填写，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意见；接下来由我院刑事、行政和民事、执行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分别对相应领域的重点案件进行评查，对案件是否存在实体问题、程序问题、文书错漏、整卷瑕疵等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问题

无遗漏；最后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重点评查案件逐案进行讲评，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和相关规范化建议。

（三）反馈意见，落实整改

撰写报告，反馈意见：撰写发布专项评查报告，通报本次案件评查情况，并将评查意见反馈到相应案件承办部门，要求各部门对照讲评，并健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于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立行立改的，以制作补正裁定、补充完善笔录和相关工作记录、重新整卷归档等形式即时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细化举措，限期整改。并适时召开专项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讲评分析，以达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的效果。

二、检查情况

此次案件质量检查针对我院 2018 年度办结的全部案件，重点是二审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和执行终本案件。

（一）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度我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0609件，一审案件被改判数为161件（其中91件知识产权批量案件被市中院认定为1件），一审案件被发回重审数为85件。

发回重审案件中，民事案件80件，占比94.12%，刑事案件4件，占比4.71%，行政案件1件，占比1.18%。

改判案件中，民事案件147件，占比91.3%，刑事案件12件，占比8.16%，行政案件2件，占比1.36%。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度我院执行案件共结案5990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29.06%，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2320 件，占比 38.73%。

（三）重点抽查案件分布

本次纳入重点抽查范围的案件共计 2566 件，其中民事改判案件 147 件、发回重审案件 80 件；刑事改判案件 12 件、发回重审案件 4 件；行政改判案件 2 件、发回重审案件 1 件；执行终本案件 2320 件。重点抽查案件分布情况见下表：

类型	民事改判	民事发回	刑事改判	刑事发回	行政改判	行政发回	执行终本
件数	147	80	12	4	2	1	2320
在 2018 年办结案件中占比%	0.71	0.39	0.06	0.02	0.01	0.005	11.26

三、存在问题

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能力，2018 年以来，我院进一步严抓办案质量监督管理，着力提升案件质量。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同时，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制定《关于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职责清单的规定（试行）》，依法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关于〈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补充规定》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确保审判权严格依法行使；加强类案审理的研究和探索，统一裁判尺度；坚持审判质效月通报、月分析制度，推进审判工作精细化管理，审判质效水平稳步提升。通过上述措施我院案件质量得到有效保证，但此次评查中也反映出在办案质量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文书撰写、案卷整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少数案件的裁判文书中存在笔误，包括错别字、多字、漏字、

数字书写错误、金额计算错误、当事人名称写错、写漏或写反等情况，少数案卷存在材料填写不完备、整卷不规范、漏写工作人员签字及日期等情况。在区人大法制委组织进行的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中，还发现我院个别执行“终本”案件存在约谈笔录无约谈时间、案件移送表未填写“接收人”、“接收时间”、案卷案号多处涂改、结案登记表填写信息不完善、“执行法官意见栏”未填写法官签名及日期、当事人签名不一致、送达回证未填写“填发人”、“送达人”未注明代收人及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法律文书瑕疵、封面未填写归档日期等办案不规范问题。

（二）办案程序不够严谨的问题

在办案程序上，少数案件存在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未穷尽送达方式即公告开庭的情况；少数案件存在当事人错漏问题：一是应当追加的当事人没有追加，二是当事人信息错列漏列；个别执行“终本”案件未将当事人同意终本的约谈笔录等书面材料入卷，办案程序不够严谨。

（三）法律适用不准确的问题

少数办案人员对于新的司法理念、法律精神学习不足，对新修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透彻，存在未能严格按照立法目的适用法律、法律关系定位不够准确、裁判文书说理不够充分等问题。

（四）证据审查、事实认定、线索核实方面的问题

少数办案人员对证据审查不仔细，在证据质证、认证上不严格，导致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以及结论之间存在矛盾；少数办案人员未充分进行类案检索工作，导致案件裁判内容与生效判决发生冲突；个别执行案件的办案人员未进一步核实财产线索并将相应财产调查情况记录入卷。

四、原因分析

（一）责任意识不够强，工作规范性不足

少数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不够严谨，未仔细研究、规范书写案件材料，对案件事实中涉及的金额、期限计算不够准确；少数司法辅助人员在裁判文书进行校对时，对于文书中的文字、数字错误校对不仔细，在对案卷材料进行整理和填写时，工作不够细致，发生笔误、装订位置错误、数字填写差错等，对于前述情况，法官对司法辅助人员的日常工作检查和督导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了裁判文书和案件卷宗的质量。

（二）程序公正意识不足，未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少数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未穷尽送达方式或遗漏当事人，少数办案人员在办理执行终本案件时未将当事人同意终本的书面材料入卷，以上均系程序公正意识不足的表现，办案程序不严谨会对当事人依法履行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负面影响，也会影响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三）学习不够深入，法律适用不准确

少数办案人员对业务的钻研不够深入，看问题不够全面，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办案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仍固守传统观念和经验主义，未紧跟时代步伐、更新司法理念，及时深入学习新修法律法规，或者学习不够深入，对法律适用的标准理解不够透彻，未全面掌握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条款和法律解释、规定、细则，造成案件法律适用不准确。

（四）全局观不足，存在就案办案观念和畏难心态

少数办案人员全局观不足，存在就案办案观念，对类案检索不够全面；少数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畏难心态，对证据审

查不细致，在论证说理、分析责任承担时过于简单，导致未全面查清事实；少数执行人员对财产线索核实力度不够，未进一步深挖线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五、整改措施

（一）高度重视人大评查意见，立行立改，深入整改

今年8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评查工作专班对我院2018年度办理的执行“终本”案件办案质量进行了抽查，并于9月16日对评查情况向我院进行反馈。我院在收到反馈意见后高度重视，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随即召集执行局全局人员，召开专项会议，通报反馈意见，对问题和建议照单全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端正态度、引以为戒、能够立行立改的，如将笔录、工作记录补充完善、将案件材料填写完备、改正错别字等，立行立改；并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入整改，规范执行工作：**一是**以财产统一查控情况为依据，进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办案效率；**二是**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专门抽调精干力量强力执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三是**成立战时备勤应急小组，专门应对突发事件、当事人信访投诉中反映的执行问题等；**四是**强调阳光下执行，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进行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提高责任意识，强化学习培训

进一步提高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一方面，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学习、运用，充分领会上级法院有关法律适用的指导意见，认真分析上级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对法律理解、适用的准确性，真正做到熟练掌握、正确运用；另一方

面，适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加强对各类新型案件的研判，在强调法律效果的同时关注社会舆论和普遍民意，发挥司法裁判的监督、指引、教化作用，体现社会效果、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

（三）树立精品意识，狠抓案件质量

进一步下大力气狠抓案件质量。一方面，树立精品意识，制定我院《关于加强优秀案例、裁判文书、庭审评选推报工作的方案》，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能力、树立正面典型、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另一方面，强调案件承办人的直接责任和审判团队、业务部门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法律文书质量，要求各类法律文书做到叙事清楚、格式规范、列举证据确实充分、论证说理清晰透彻、引用法律条款准确，对文书校对、案卷整理要层层把关负责，避免裁判文书和案件卷宗中的低级错漏。

（四）坚持实体、程序公正并重，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进一步强调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性，要求办案人员以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为出发点，保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获得感。坚持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并重，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努力把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五）加强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一方面，对于批案、类案的法律适用问题，要求各业务部门针对本部门审理的常规类型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对类案的裁判标准作出指引，相关职能部门针对业务部门拟定的裁判标准进行规范化研判，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另一方面，推行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要求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须进行类案、

关联案件检索，避免产生冲突裁判。

（六）区分原因，厘清责任，强化追责问责

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区分原因，厘清责任，对相应责任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并纳入本院审判绩效考核范围，从而规范办案人员的审判执行行为，引导正确办案、避免重复犯错。

（七）落实司法公开，强化外部监督

落实司法公开，进一步完善智能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查询、阅卷等诉讼服务功能；坚持庭审公开常态化，多渠道同步直播庭审实况，运用好人大庭审监督平台，对人大审看庭审的反馈意见做到积极回应迅速整改；进一步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生效裁判文书做到“应上尽上”。强化外部监督，确保司法公开透明，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方案》安排，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8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案件质量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办案基本情况

2018 年，我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基层院考核中排名第二，办案整体情况得到上级院的肯定。2018 年，我院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2095 人，不捕 587 人；提起公诉 1880 人，不诉 154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2 件、撤案 26 件，建议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8 件；依法追加逮捕 163 人，追加起诉 58 人；提出刑事抗诉 10 件；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建议提请抗诉 7 件，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4 件；对看守所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59 件；对审查后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 103 名犯罪嫌疑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均被采纳。

对照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常委会议向我院提出的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案卷水平、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的审议意见，我院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围绕规范司

法行为和提高办案质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司法责任。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构建以检察官为主体的办案组织，以繁简分流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专业化办案团队，全面运行新办案模式。建立领导干部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6名入额院领导共主办案件319件。二是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作用，对证据不足的404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不构成犯罪的70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证据不足的15名被告人作出存疑不起诉，纠正侦查违法87件次；扎实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改造办案流程和办案组织，964件轻微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占同期审结刑事案件总数的67%，“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办案模式有力促进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统一。三是坚持常规抽查与重点评查相结合、全面评查与专项评查相结合，将案件评查面覆盖至所有的业务条线、所有检察官、所有捕后不诉、判决无罪等重点案件。2018年共评查各类案件353件，发布评查通报4期，开展案件质量讲评8次，所有员额检察官的办案台账均已建立。四是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建设使用远程视频庭审、远程视频提讯系统，983件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大大提升办案效率。通过驻江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设施，实现对看守所监管活动全方位、全天候的实时监督。发挥无人机远程航拍等技术优势，以现代技术辅助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工作。五是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以执法办案一线为重点，探索建立人员分类管理与岗位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全员培训格局，着力强化检察队伍

素质能力建设。全年共有 41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上级表彰，2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检察业务专家，4 名干警在全省检察官机关业务竞赛中获一等奖。办理的一起案件成功入选最高检指导案例。

二、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质量检查的通知下发后，我院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办案质量检查工作落地落实。

（一）主要做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评查工作专班，到我院进行集中实地抽查，并分为三个评查小组和一个综合小组对我院 2018 年建议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案件随机选取，仔细评查。9 月 16 日，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向我院反馈了对抽查案件的评查意见，我院高度重视，要求将评查结果通报给被评查的部门和承办人，要求承办人认真分析原因，并对所涉及问题逐一说明、及时整改。我院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案件评查范围、评查方法、评查标准、评查步骤、工作要求，确保评查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我院还开展全面评查。首先由业务部门自查，边查边改。业务部门将所有认罪认罚案件搜集到位后，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对上述案件逐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其次，由案管部门再次对上述案件再次检查，进一步把握案件质量。我院通过对此次自查、人大检查，结合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向我院反馈的 2018 年度案件质量检查结果，也进行了分析梳理，归纳总结，并将开展案件质量讲评活动，通报检查发现问题，认真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整改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从检查情况看，2018 年度办案质量总体向好，办案人员较

好地坚持了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规范与安全的有机统一，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严格、适用法律准确，无错捕、错不捕、错诉、错不诉情形发生。但同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办案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为：部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程序中对于公安机关的执行环节把握不严，存在着文书漏填的情况；部分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被害人只签字，而未记录其意见；部分案件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未专门讯问是否聘请律师等。如办理的聂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中，2017年12月13日的讯问笔录中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聘请辩护律师。

2、部分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主要表现为：填充式法律文书部分填写不全，如《认罪认罚具结书》部分信息未填写或者勾选；《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签发人、送达人等填写不全；《取保候审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被监视人义务告知书》、《传唤通知书》部分信息填写不全；《讯问笔录》讯问起止时间错误记录等。

3、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性不强。主要表现为：在对部分定性有争议的案件中未充分对证据、事实的分析研判及对法律的适用等问题进行详细的释法说理。对部分退查文书的指导性、说理性不强。如办理的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件，审查报告中没有就可能存在的法律适用的争议问题进行详细的释法说理。

4、办案效率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对于认罪认罚的速裁案件，有的办案期限长达一个月甚至一个半月，未能体现认罪认罚制度的优势和速裁案件应有的效率。如办理的邱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作出公诉决定超出速裁程序一般时限，7月20日受理，8月16日才决定起诉。

5、少数量刑建议不够精准。主要表现为：有些案件的量刑建议幅度过于笼统，不够精准，这不利于保证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积极性和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刚性。如办理的李某非法拘禁案件中，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太过笼统，不够精准，最终法院未按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刑罚。

6、律师辩护权的保障问题上还有待完善。主要表现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均有值班律师在场进行见证，但有些犯罪嫌疑人已聘请了律师，却没有聘请律师在场提供法律帮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辩护人的辩护权，也背离了值班律师制度设立的初衷。如办理的陈某寻衅滋事案件中，检察机关在给陈某做认罪认罚的时候却没有通知陈某的辩护律师到场，只是让看守所的值班律师到场见证认罪认罚。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少数检察官责任心不强，在办案中精细程度不够；二是部分检察官程序意识不强，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三是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法学理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研究不够深刻、释法说理不深入，反映出我们的业务素质及综合素质与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加强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为新时代的检察工作的灵魂和理念引领。牢记人民检察院“人民”二字，强化检察制度“人民立场”，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意识、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意识、努力做到以程序规范促进实体公正，用程序

正义守护案件质量的生命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构建新型检察办案模式。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捕诉一体工作机制，立足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实际，结合案件性质和管辖范围完成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各刑检部门设立多种类型专业化办案组织。在具体工作中，按照两种审查工作的程序和标准，将审查逮捕工作向后延伸，审查起诉工作向前延伸，使两者有机结合，产生“1+1>2”的合力。将新进入额的年轻检察官安排到一线办案岗位，充实办案力量，凸显办案岗位检察官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深入推进审查检察官与出庭检察官、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之间合理分工，构建新型检察办案模式。积极探索捕诉一体化条件下的繁简分流工作，简单的速裁案件由年龄较大的同志办理，案件数量多但相对简单；复杂的案件由中青年办案骨干办理，数量少但案件复杂，难度大；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组成检察官办案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三）细化新型质效评价标准，健全管理评价机制。按照司法办案与法律监督职能适当分离的业务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对司法办案与法律监督两类工作指标进行分类梳理，完整梳理出各业务部门办理的各种办案类型，以及反映办案规模及质效的各类核心业务指标。建立健全动态事中与静态事后相结合的立体化案件质效评查机制。动态事中评查以流程监控、跟庭考核为主要内容，重点关注检察官办案程序是否规范；静态事后评查以系统评查、重点案件评查、常规抽查、专项评查为主要内容，重点关注检察官办案实体是否公正，以此实现对检察官办案的全员、全程覆盖。

（四）强化检察业务培训，加强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健全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扫黑除恶、金融证券、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强化法律知识储备。加强对非法证据排除、讯问技巧、出庭辩论、法律文书制作、释法说理等业务技能的培训。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巩固整改结果，防止问题边改边犯，以整改促规范。根据各类检察人员、不同执法岗位的特点，组织开展岗位“学练赛”“大比武”等赛训活动，推进教育培训实战化，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专业性。

（五）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通过对案件“考评管理”，将案件评查情况，纳入员额检察官业绩档案，与业绩考核、晋级晋升和员额退出挂钩，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促进司法办案质量的不断提升。加强检务督察，开展对“问题案件”督察活动，建立“问题案件档案库”，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和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对检察官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检查工作报告，不仅体现了对检察机关规范司法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更是对我们政治态度的一次检验，对我们精神境界的一次洗礼。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同时，我们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找准问题，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检察工作。初心不改使命在肩，担当实干逐梦前行。我们将以落实本次会议要求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聚焦“四个江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 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方案》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2018 年，区公安分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总要求，始终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中心工作，建立完善执法指导、监督、培训“三位一体”机制，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为维护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一年来，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等一系列安保维稳和重要警卫任务；果断处置“10.1”反动涂鸦案件，消除了重大政治隐患；全区刑事警情连续 5 年保持下降，打击破案保持常态，破案数增幅、刑事拘留数、移送起诉数位居全市前列，命案、枪案、抢案“三案”全破；攻克全市首宗黑客犯罪案件。劝投一名职务犯罪外逃人员，实现全省“天网”行动“零突破”；破获部督毒品案件，打掉制、贩、运毒团伙 4 个。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下，分局先后荣获“2018 年度绩效管理立功单位”、“全市先进执法单位”、“执法质量考评先进单位”等称号，唐家墩街派出所获评“全市执法示范单位”。

（一）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2018年，共刑事拘留2192人，同比上升5.74%，其中，“九类”涉恶人员327人，同比上升7.21%；“黄赌”人员157人，同比上升10%。

批准逮捕1529人，其中，“九类”涉恶人员228人，同比上升52%；“黄赌”人员93人，同比去年上升31%。

移送起诉1923人，同比上升10%，其中，“九类”涉恶人员286人，同比上升35%；“黄赌”人员108人，同比上升107%。

审核行政案件2577件4354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509人，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类违法人员29人，黄赌类违法人员1986人。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0件，从复议机关来看，分局作为复议机关受理的63件，市局复议的17件；从复议结果来看，维持74件，占比92.5%；从行政诉讼案件来看，受理46件，其中，法院审理后驳回45件，经我局工作后原告撤诉1件；从国家赔偿案件来看，受理4件，维持4件。

（二）2018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及抽查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执法工作，区委常委、分局局长刘坚定期听取执法工作汇报，分管副局长丁渝每周进行研究部署，法制大队依托执法监管中心和各类信息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每天通报执法情况，每周开展一次讲评，每季编发典型案例，努力提升全警执法能力和水平。

1、网上巡查。依托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分局对网上流转的案件，实时进行巡查，每周制发《执法质量考核通报》。一年来，共抽查行政、刑事案件700余件，下发通报57期。每月对执法信息化工作考核情况、执法办案音视频管理系统录入情况、执法回告系统应用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2、案件抽查。依托案管系统，分局每月随机抽取各单位承办的案件，共抽查刑事、行政案件 208 起、行政许可案件 21 起。针对存在执法问题的，逐案逐问题通报至办案单位，督促整改到位，开展倒查追责。

3、专项评查。开展“不捕不诉判决无罪”、“疑罪从挂”刑事案件专项清理工作，累计清理案件 18 起。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现各类问题 36 个，全部予以整改。

4、实地检查。分局对各单位执法办案场所建设、使用与管理，办案同步录音录像等，采取随机确定单位、随机确定案件，分项分阶段实地进行检查。一年来，对全局 19 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开展了全覆盖检查，抽查案件 325 起，核查 57 名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

二、执法办案质量总体特点

通过近来的不懈努力，我局执法质量逐步提高，能够做到案件事实清楚、处理决定正确、法定程序完备，办案程序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案件质量明显提高。今年以来，各单位始终把“依法、规范”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无论是调查取证，还是法律条款使用，均能做到案件事实认定客观、证据收集全面，执法程序正当、法律适用准确，处理决定适当。同时，在受立案、取证、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等方面，也基本达到行政、刑事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

（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各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系列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能实际，建立了执法办案责任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等方面，做到了执法行为主体资格合法，行政相对人认定准确。

（三）执法程序明显规范。一是**落实治安行政案件裁量标准。**结合省厅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情节指导意见（试行）》，最大限度缩小治安管理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减少执法问题发生。二是**落实受案和立案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刑事案件立案、行政案件受案逐起登记制度，明确要求所有刑事案件立案决定由分局法制大队负责审核，确保及时、规范。三是**落实涉案财物管理制度。**组建工作专班，专司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确保了法律文书使用正确，登记保管台账健全、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未发生违纪违规问题。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虽然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分局自查和区人大检查组督导检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如：笔录签名不清晰、不规范；针对违法人员拒绝签字的情况，未拍照留存拒签照片附卷；案件来源情况说明未填写出具人姓名。

（二）执法能力仍有待加强。如：在案件证据收集和事实认定方面，对证据的关联性、逻辑关系没有做到充分厘清阐明，导致个别当事人存在异议，甚至引发行政诉讼。

（三）案件归档材料不齐全。如：案件撤销后，未在案卷中附带案件简要小结；个别案件缺少能够反映罚款是否执行到位的证明材料；少数案件质量考评卡未附卷。

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民警对卷宗质量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有的案件承办人由于承担业务工作较多，手里积存案件有多件，把主要精力放在案件实体质量和效率上，忽略了对文员

的指导和卷宗质量的把关，部分民警、文员意识不强，在卷宗整理装订等环节上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忙中出错的情形，导致卷宗质量存在瑕疵，与规范要求还存在差距。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履行公安职能，围绕办案指导、执法监督、教育培训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轮值轮训制度，深化“局领导出庭应诉、所队领导民警参加旁听”活动，强化民警执法办案实操能力培训。进一步明确细化办案要求，让每一名民警熟悉案件办理规范，熟练案件办理程序，从源头上防止执法问题的发生。

（二）落实常态监督，规范执法流程。将法制监督、管理工作置于全局执法工作中，依托分局执法监管中心、集中式办案区和执法监管平台，全过程、全领域落实常态化检查、全程化监督、专业化指导，着力提升全局执法管理水平。

（三）强化专项指导，提高办案效能。对扫黑除恶、反恐防暴等行动，开展专项培训，提出符合实际的执法办案指导意见。针对非法上访、聚众扰乱秩序等基层执法中的难点问题，及时与检察院会商，研究解决办法，提高办案效能，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四）落实责任追究，倒逼执法规范。全面接受人大监督，强化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落实每月的执法通报，每半年通报十大典型案事件，引导各单位举一反三，防微杜渐，严防发生追责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司法局关于 2018 年度办案质量 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谢定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办案质量，按照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方案》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执法办案工作及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办案质量检查基本情况

根据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法检公司四机关办案质量进行阅卷抽查的通知》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社区矫正局、公法科、基层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案件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召开专题会部署办案质量检查工作，明确了此次检查的范围、步骤、方法及要求，选派骨干力量，对 2018 年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档案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按照检查结果开展了整改自纠工作，确保本次检查活动取得实效。

二、2018 年执法办案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局共办理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7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委托机关送达法律文书，全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29 名，均进行手机定位，对 25 名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告处罚，4 名给予表扬，1 名提请收监执行，1 名提请撤销缓刑、

收监执行，3名提请治安处罚并已执行完毕；全年办结归档法律援助案件386件，其中刑事案件306件，民事案件80件；全年调解纠纷6134件，制作人民调解卷宗924份，制作简易书面协议5210份，进行司法确认545件。

（一）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社区矫正9个环节均规范化运行，确保了执法质效。

一是社会调查评估规范化。由区社矫局统一实施要求各司法所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客观、准确的调查评估意见，通过《调查评估办案处理单》、《调查评估催办单》等制度的严格落实，杜绝了调查超期，确保了评估质量。二是社区矫正人员交付衔接规范化。在核实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基础上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当面告知报到时间、报到地点及逾期后果，实现了审判机关、社矫局、司法所之间无缝衔接。三是入矫宣告规范化。统一开展入矫宣告，向社区矫正对象宣告判决书、裁定书等全部法律文书，明确告知矫正期限、管理规定、违规法律后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权利、矫正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等有关事项。四是分级处遇、分阶段教育规范化。根据管理类别严格开展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因故不能参加的要按规定提前提交证明和申请，须经司法所、社矫局严格审批。五是监督管理规范化。严格规范社区矫正接收与终止、手机定位、司法奖惩、管理类别、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外出请假审批、居住地变更审批等监管措施的执行，及时查处越界、不假外出等违规行为。六是集中教育规范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教育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深入开展公共道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等教育学习，形成每季度利用一个

月的时间分批次开展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的常态化机制。七是社区服务规范化。成立多个社区服务基地，区司法局牵头、多部门联动，组织社会力量承接社区矫正对象每月不少于8小时的社会公益性劳动项目，有效提升了刑罚执行活动的质量与效率。八是档案管理规范化。统一使用社区矫正制式法律文书，真实、完整、及时填写各类卷宗及报表，明晰工作轨迹，杜绝不规范行为，矫正对象一人一档，严格保管，无漏档、泄密情况发生。九是法律监督规范化。建立健全每月集中点检、每月动态分析制度，邀请检察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通过每日网上巡查、约谈重点人员、电话抽查、不定期专项检查等形式，确保监管措施有效落实。

（二）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我局着力把好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关、质量考核关，在案件办理、当事人满意度、案件卷宗的制定等各方面下功夫，案件办理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案件受理指派高效便民。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大多数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当日申请、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对于农民工申请工伤及讨薪法律援助事项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对于公检法部门通知辩护及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以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援助。选优配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案件指派综合考虑律师资质、专业特长、执业经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验、受援人意愿等多种因素，从源头把控案件办理质量。二是案件办理实行跟踪管理。制定并落实《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几点提示》等措施，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会见、庭审等关键环节及

授权委托、诉讼风险告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关键要素的注意事项以及案卷归档材料予以充分提示，随时向当事人或承办律师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律师办案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处理。三是当事人满意度保持高位。每年开展两次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活动，并就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有效提高了案件质量。对全年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逐一进行了服务质量满意度电话回访，当事人满意度达 95%。四是案卷质量考评严格规范。按照《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办法(试行)》要求，实行“一案一评”，对内容不齐全、格式不规范的案件，责令经办人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充纠正，对审查合格的案件，及时发放办案补贴，确保案件质量监督机制落到实处。

（三）人民调解实效化运行

2018 年，我局更加注重人民调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人民调解做到程序规范、证据合法、材料充分、效力明确、文字清楚、卷宗合规。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一是以培训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新招录 50 余名司法协理员充实和优化了调解员队伍，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训演练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培训 16 次，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二是以“传帮带”推进规范运作。发挥资深调解员经验丰富的优势，在调处纠纷帮带新调解员参与调处，做到以干促学。组织调解员就较大纠纷案件商讨调处方案，做到互帮互学。按照司法部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制作了规范的卷宗样本，供街道、社区调委会参考。三是以政策落实激发工作动力。制定《江汉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将专职调解员

纳入补贴范围，根据纠纷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增强了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以信息化保障制度落实。将案件信息录入情况作为每月考核调解员的重要指标，确保随调随录。每日对纠纷调解录入情况进行动态查看，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完整，确保实时掌握全区矛盾纠纷调解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和区人大法制委案卷评查，我局办案质量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具体如下：

（一）个别档案案卷不规范。在市局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上，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矫正对象未完成每日在线签到、电子腕带定位异常信息处理未实时记录或记录方式不正确的情况。个别卷宗制作不规范，人民调解系统个别数据在录入时存在错误，严谨程度须进一步提升。

（二）个别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升。个别法律援助案件存在条件审核不够严格、指派程序不够严谨、材料制作不够规范、部分案件材料模糊不清需进一步规范完整等问题。少数法律援助律师责任心不强，工作材料过于简略，会见笔录、庭审笔录、辩护词等材料有模板化现象，偏重于材料齐全、程序到位，对案卷材料实质内容把关不严。这些问题反映出我局在调动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上方法不多，业务培训不足的短板。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自查和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对标落实、立行立改，确保办案质量显著提升。

（一）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管理制度化建设、监督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教育矫正

质量，打造立体防控体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二）加强人民调解员案卷规范化制作、调解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不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活动，确保严格执行调解程序，人民调解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严把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办理、归档“五关”，从源头、过程、结果、效果四个方面加强案件质量监管。案件指派与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受援人评价挂钩，从源头上保障案件质量。定期组织援助律师旁听庭审，学习辩护技巧，开展系统操作、卷宗制作及评估标准等培训，提高办案水平。推行办结案件“一案一评”工作，细化评估标准，加强精细化管理，对于存在问题的卷宗，及时退回、限期整改。法援案件电话回访率和处置率达 100%，严格执行与办案质量挂钩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差别化发放办法，确保江汉区法援案件质量更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司法案件办案质量 检查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根据《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司法工作的规定》及《关于司法案件质量检查的规定》，区人大法制委依法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司法案件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在 7 月初制发了《江汉区人大法制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的方案》，成立了办案质量检查组，明确工作要求、细化阶段任务。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四机关）按照总体部署，积极配合、有序推进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四机关已向会议作了报告，现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如下：

一、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面自查再深化。四机关根据此次办案质量检查工作要求，成立了工作专班，拟定了工作方案，进行了专题部署，对 2018 年所有办结的案件质量进行了全面、重点、深入自查。对于自查结果进行了客观分析总结，既肯定了做得好的方面，也直指存在的问题，并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同时紧扣工作要求，立足当前实际，进一步明确了下步整改措施，着力提高办案质量。

二是现场抽查再加压。在四机关全面自查的基础上，8 月中旬区人大法制委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乘着“切口小、挖掘深”的原则，明确今年的案件质量抽查围绕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群众反映的难点、实际工作中的痛点进行。确定四机关的案

件抽查范围分别为：法院是执行“终本”案件；检察院是建议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是治安处罚决定案件中经过行政复议或处罚未执行到位的案件；司法局是法律援助案件。8月下旬，检查组先后进驻四机关，采取现场全目录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了阅卷抽查，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让人大监督压力切实传导到每一位司法工作者。此次共抽查各类案件64件，基本涵盖了重点检查案件的所有类型，阅卷抽查面的扩大，增强了案件质量检查的真实性、针对性和代表性。

三是专家评查再增效。持续优化阅卷评查组人员结构，在选取部分法制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中法律实务工作者基础上，全面启用监督司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评查组成员再细分为3个小组，确保每个组都有“专家+专委+法律实务工作者”，做到“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增加评查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权威性。每个评查组分别从“总体评价、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其它问题、意见建议”五个方面对案卷进行评查，填写评查记录表，最后由组长签字备查，有效地保证了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整改倒查再做实。检查组共发现48个程序问题、12个实体问题和22个其他问题，提出建议24条，评查结果初次反馈后，检查组及时听取四机关的意见，围绕反馈中存在异议的地方进行交流探讨，并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力求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案件评查结果正式反馈后，四机关对当下能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于当下不能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举措和要求。同时对共性问题进行倒查、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原因，拟定下步整改措施并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报告。

二、办案质量的总体评价

对于此次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四机关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精心组织，面对人大检查组指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落实人大检查组的整改意见态度认真、行动迅速、措施有力，进一步实现了以检查促提升、在监督中支持、在监督中促进的目的。我们认为，在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凸显的情况下，四机关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紧抓办案质量这一“牛鼻子”，通过优化整合内部职能、狠抓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司法公开，以更加周密严谨的内部监督制约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证了案件质量，整体办案水平总体向好，为江汉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但从重点抽查结果来看，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实体方面，个别案件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不准。如个别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只认罪并未认罚，不符合认罪认罚实体构成要件，但却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又如个别治安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不够全面，证据甄别略显粗糙，有进一步查明核实的空间。还有个别案件存在罪名竞合（虚假诉讼罪和拒不执行判决罪）情形，法律适用过程中始终未提及虚假诉讼罪。

二是程序方面，部分案件办案程序不到位。部分执行终本案件中，有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构成要件不全；有的案件程序出现顺序颠倒情况；有的案件文书未送达或送达不规范；有的法律文书（如个别执行笔录）真实性存疑。部分建议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案件中，权利告知不到位，当事人未得到有效的法律帮助。部分治安处罚案件中，有的权利义务告知不到位，有的举证责任分配不当，有的无罚款执行材料。

三是其他方面，文书填写、案卷制作不规范。法律文书中错写、漏填等问题依然存在，包括错字、多字、漏字、数字金额书写错误、记录多处涂改等情况。个别案件卷宗封面无归档时间，归档时的主体登记有误；案卷整理不规范，包括证据材料复印件

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承办人签名、无日期等。

三、下步整改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四机关办案工作，检查组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着力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四机关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干净、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将“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贯穿到司法工作的方方面面。要紧扣区委和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好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高水平执法办案保障和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不断改进司法工作，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规范运行、长效管理，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四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案件质量管理，完善执法办案运行和监管机制，强化事前办案指引，事中重点控制，事后评查监督。要牢固树立“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理念，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快审速裁，探索建立轻案专门化、类案专业化的办案模式；同时加大诉前多元化解力度，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途径、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案，让部分矛盾纠纷化于前端、止于诉前，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健全司法办案权限运行体系，明确办案人员的权限范围，强化办案团队建设；实施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办案差错责任追究，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逐案落实责任人，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裁判谁负责”。

（三）修练内功、巧借外力，着力增强执法司法能力。四机关要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对内以“三化”为抓手不断加

强自身建设。抓好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分类分级组织培训机制，深入推进干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抓好执法办案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构建现代化集约化立体化的诉讼服务体系；抓好司法标准化建设，细化执法司法工作流程，统一类型化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尺度。对外要加强沟通交流，邀请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专家学者就司法领域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进行授课、探讨；不断深化司法公开，主动寻求外部监督和支持，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能力。

（四）强化实体、规范程序，着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四机关要强化实体规范，统一裁判尺度，注重抽象法律与具体事实之间的对应，慎重甄别案件与案件之间的异同，维护法律的统一性、严肃性。要规范办案程序，树牢规范执法司法的理念，花大力气改变轻程序的习惯做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案，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注重办案细节，进一步规范案卷制作，严谨文书制作、规范卷宗装订。要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证据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度司法案件办案质量检查，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严密，检查深入，整改及时，取得了较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案件质量评查组给予了充分肯定。下步，区人大法制委将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责成四机关加以改进，并在今后司法工作及司法实践中跟踪，督促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 安排调整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发改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调整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区政府拟在保持原项目安排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1 项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该项目总投资匡算 3.36 亿元，大部分由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小部分由江岸区财政性资金承担，具体承担金额按照市政府关于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合作分工机制的指导意见，由两区协商按比例分摊。2019 年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由 9 项调整为 10 项，项目总投资由 23.55 亿元预计调整为 26.91 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由 19.54 亿元预计调整为 22.2 亿元。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江汉路是全国著名的百年商业老街，有“天下第一街”的美誉，沿线存有大量民国初期历史建筑，拥有国家文保单位3处、省级文保单位7处、市级文保单位4处，历史建筑、特色里份30余处，是“武汉二十世纪建筑博物馆”。2018年12月，江汉路步行街入选全国首批11条改造提升试点街区，根据商务部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要求把握机遇，拼搏赶超，争创全国第一步行街，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建筑改造范围为江汉路步行街两侧建筑，北起京汉大道，南抵沿江大道，总长1450m，共涉及建筑75栋，其中江汉区涉及改造建筑32栋（中山大道以南16栋，中山大道以北16栋），立面整治面积约13.25万平方米，屋面整治面积约1.29万平方米。改造建筑中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区级历史建筑共10栋，此类建筑改造以修缮及维护保养为主，重点拆除外立面与屋面的后期搭建，底层商铺招牌整治，力求恢复建筑历史风貌。其余22栋为一般建筑，以局部改造以及协调风貌为主，兼顾个性展示，整体效果力求连续中有变化，变化中有韵律。

（三）项目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3.36亿元，其中，房屋立面整治1.5亿元，夜景亮化0.38亿元，广告招牌整治0.08亿元，道路景观提升1.4亿元。资金来源：按照市政府关于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合作分工机制的指导意见，除1.4亿元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由江

汉、江岸按照协商比例分摊外，其余 3 项均由江汉区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

（四）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重点工作统一部署，计划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全面完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严格加强重大项目审批管理、计划管理、过程管理，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效益，谱写江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杜成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新局长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草案）的报告》。会前，区人大常委会对拟新增项目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调研，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2019 年 10 月 11 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九次会议对调整（草案）进行了初审。10 月 16 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现将初步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由 9 项调整为 10 项，新增项目 1 项为江汉路步行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规模由 23.55 亿元预计调整为 26.91 亿元。

新增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调整（草案）中已作出说明。

在投资匡算中，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的项目资金 1.4 亿元，按照市政府关于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合作分工机制的指导意见，将由江汉区、江岸区按照协商比例分摊。区人大常委会将对这部分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区人民政府适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财经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的调整，贯彻

了《商务部关于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符合江汉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项目整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9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草案）的报告》，将报告中的新增项目纳入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

为确保新增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统筹推进江汉路整治工程。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高标准、高品位建设江汉路步行街”的要求，把精致江汉理念融入江汉路步行街整治工程中，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布局、增强文化底蕴、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有序推进行步行街品质提升；力求将本次改造提升工作作为推动江汉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二要构建指标明晰的工作格局。要在改造标准上下功夫，既要对照商务部制定的硬标准搞好建设，又要明确管理体系、文化氛围、特色经营等方面的软标准谋划发展。要在文旅融合上花力气，突出区域、文化特色，形成华中地区步行街的示范和标杆。要在谋篇布局上做文章，在功能上将步行街从商业化向综合化、多样化和休闲化拓展，在发展上跨区域通盘考虑，整合江汉、江岸双方资源，为江汉路区域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要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的程序性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担负起对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协调、管理等主体职责。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

项目管理和质量管控贯穿始终，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做好后续管理，切实把重点项目建成带动力强、群众满意的优质工程。

四要确保新增项目资金投入取得实效。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江汉路整治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要控制好建设全过程，严格控制规模、标准、概算，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防范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抬高工程造价等问题。区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监督职责，确保重大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张新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的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 2019 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安排调整方案。根据《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的办法》的规定,将调整后的新增项目纳入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 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立地方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在区政府领导下，区财政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在资产清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形成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受区政府委托，根据会议安排，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195 户，资产总额 67.25 亿元，负债总额 23.20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05 亿元。分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 65 户，资产总额 29.71 亿元，负债总额 8.63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08 亿元；事业单位 130 户，资产总额 37.53 亿元，负债总额 14.56 亿元，净资产总额 22.97 亿元。分资产形式看：固定资产总额 26.00 亿元，其中：房屋资产 14.65 亿元，通用设备资产 7.41 亿元，专用设备资产 3.13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 34.70 亿元；无形资产总额 1.4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除以上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国有资产外，按目前管理办法，还有部分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此次会计报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统计管辖公路

179.05 公里，水务部门统计管辖城市排水管道(收集设施)664.40 公里、泵站 9 座，园林部门统计公园绿地 71.17 万平方米，城市管理部门统计公厕 91 座、垃圾转运站 3 座，文化体育部门统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3 座。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上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会计报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完善制度建设。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紧紧围绕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重点，针对薄弱环节，出台了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的一个办法和四项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配套制度体系。

夯实基础管理。从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集中采购计划、电子商城采购等环节，做好资产配置的监管，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制定出台了《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房产出租的总体原则、管理机构、备案程序等，兼顾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使用效益。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提高了主管部门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优化了资产处置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单位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督促各部门单位逐步建立完善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和分工，将资产管理监管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对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各个流程的监管，确保国有资

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努力提高各单位资产专管员业务素质和资产管理水平。

2、严格审批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和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对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借助财政监督检查平台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从配置、使用、处置流程实行全方位监管。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 青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立地方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区财政局、区国资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在资产清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形成了《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根据综合报告内容和口径规定，包含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因本级政府无下属金融企业，自然资源纳入市级统计范畴，故本报告仅包含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根据会议安排，报告如下：

一、本地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江汉区国有企业 2 户，资产总额 108.63 亿元，负债总额 6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12 亿元。

区国资办作为出资人的 1 户国有企业主要指标：（1）资产负债情况。资产总额 40.85 亿元，负债总额 1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0.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79%，实收资本 10 亿元。

（2）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 2.83 亿元；利润总额 954 万元；上缴税费 2508 万元。（3）国有资本投向情况。全年共投资 2.16

亿元。新购置 7 处资产，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4）收益分配情况。上缴利润收入 1.52 亿元。（5）主要领导人员薪酬情况。核定 2018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 5 人，平均应发收入（基本年薪+绩效年薪）48.16 万。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8 年 11 月组建成立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区属国有独资投融资平台，下属 3 个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资产运营、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金融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餐饮服务等。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方案》通知精神，成立转企改制工作专班，指导区房地产公司转企改制工作，将于 2019 年底完成。

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出台《江汉区国有出资企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企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对区属国企在投资、融资、担保、出租、购置、处置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明确界定。结合区情制定《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江汉区国有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并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制发《江汉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暂行办法》。

二、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195 户，资产总额 67.25 亿元，负债总额 23.20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05 亿元。分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 65 户，资产总额 29.71 亿元，负债总额 8.63 亿元，净

资产总额 21.08 亿元；事业单位 130 户，资产总额 37.53 亿元，负债总额 14.56 亿元，净资产总额 22.97 亿元。分资产形式看：固定资产总额 26.00 亿元，其中：房屋资产 14.65 亿元，通用设备资产 7.41 亿元，专用设备资产 3.13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 34.70 亿元；无形资产总额 1.4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除以上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国有资产外，按目前管理办法，还有部分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此次会计报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统计管辖公路 179.05 公里，水务部门统计管辖城市排水管道（收集设施）664.40 公里、泵站 9 座，园林部门统计公园绿地 71.17 万平方米，城市管理部门统计公厕 91 座、垃圾转运站 3 座，文化体育部门统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3 座。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上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会计报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完善制度建设。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紧紧围绕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重点，针对薄弱环节，出台了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的一个办法和四项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资产管理配套制度体系。

夯实基础管理。从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集中采购计划、电子商城采购等环节，做好资产配置的监管，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制定出台了《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房产出租的总体原则、管理机构、备案程序等，兼顾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使用效益。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深化国有

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提高了主管部门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优化了资产处置程序。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单位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督促各部门单位逐步建立完善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和分工，将资产管理监管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对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各个流程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努力提高各单位资产专管员业务素质和资产管理水平。

2、严格审批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和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对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借助财政监督检查平台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从配置、使用、处置流程实行全方位监管。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杜成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杨青局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10月11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了2018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对两个报告进行了初审。10月16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2018年底，纳入全区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企业2户，资产总额108.63亿元，负债总额61.5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7.12亿元。

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截至2018年底，纳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单位195户，资产总额67.25亿元，负债总额23.2亿元，净资产总额44.05亿元。

2018年，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机制方面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报告内容全面、数据翔实，情况反映比较客观，工作措施切实可行。

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不够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不清、有效利用率较低，资产配置与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还需完善，企业自主发展能力不够强、经营效益还不高等。

为提高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增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今年，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工作方案》，对区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作出了工作部署。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需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二、夯实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基础。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开展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推进规范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严格资产出租出借等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使用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发挥好财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实现“购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管理。

三、提升国有资产规范化运营水平。区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提高国有企业及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政企关系，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规范国有公司运作。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绩效，完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真正调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益。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要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逐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口径，做到应报尽报、真实有效；完善自然资源性国有资产编报内容，充分体现自然资源管理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19年10月30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从三个方面对《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请予审议。

一、办法草案的起草依据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一项法定的代表履职活动，是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制度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据法律规定，2016年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2017年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2018年底，在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制定我区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的工作任务，并在2019年常委会工作要点中，作出了具体安排。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代工委对相关法律依据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办法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学习分析，并调查了解了兄弟城区的实施情况，为办法草案的起草打下基础。8月，办法草案的初稿形成，通过一对一交流、召开座谈会和发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分别征求了各专（工）委、部分人大代表、人大街道工委以及“一府两院”的意见，参与征求意见的各位同志对报告的起草和修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代工委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类归纳汇总、认真吸纳，形成办法讨论稿，于10月16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第43次主任会进行了集中讨论。根据会上的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今天提交常委会审议的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十五条，主要对代表约见的主体、适用范围、内容、对象、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规范。主要思路是遵循上位法，从有利于拓展代表履职方式、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责任等方面予以规定。

关于约见的适用范围：办法草案对约见活动条件的界定涵盖了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和代表小组活动内容。同时，对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范围也进行了明确，界定为：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除此之外的其它组织负责人不纳入办法草案约见对象范围中。

关于约见的方式和内容：为规范代表提出约见，办法草案涵盖了七项可以提出约见的内容和三项不宜提出约见的内容，同时

要求约见由代表本人书面申请。

关于约见活动的组织：为组织开展好约见活动，保障代表行使职权，办法草案明确了约见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机构统筹安排，具体组织实施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结合我区特色，对约见的地点进行了拓展，增加了街道“两室”。

关于约见对象的职责：办法草案中明确了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约见要求的内容认真做好准备，按时参加约见活动，不得拖延、推诿和回避，延迟约见的应当向组织约见活动的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同时，对被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答复问题的方式、时效以及代表对处理情况不满意的需重新办理，也作出了规定。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 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保障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督促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见，是指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区人大常委会安排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和代表小组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以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面对面进行询问、提出问题，被约见人予以答复或者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国家机关负责人，是指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第三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约见：

（一）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有关情况；

（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三）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列入审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情况；

（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人民普遍关注的本行政区域内热点、难点问题；

(七) 代表认为确有必要且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代表不能对下列事项提出约见：

- (一) 涉及代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亲属个人利益的；
- (二) 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的；
- (三) 其他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事项。

第五条 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属的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经初审后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审核。约见申请应当主体清晰，简明扼要，明确约见对象、约见理由和主要内容。

代表在提出约见申请以前，应当就约见内容进行充分调查研究。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机构根据代表约见申请，及时联系约见代表所在的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按内容同时协调相关国家机关，制定约见方案，组织安排约见；不宜安排约见的，应当在收到约见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提出约见申请的代表作出说明。非联名提出约见申请的多位代表同时对同一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约见的，可以合并安排。

除约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约见活动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的统筹安排。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组织开展，按照约见内容可邀请区人大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参加。代表同时约见多个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组织。

第八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地点可以安排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街道（开发区）代表工作室、社区代表接待室、被约见人单位或约

见内容涉及问题的现场。根据约见内容，约见活动可以邀请区人大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居民参加。

第九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代表提出约见的内容做好相关准备，按照约定时间参加约见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必须向约见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经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员参加或者延期举行，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自接到约见通知后的一个月。

第十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约见活动的区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机构（包括街道或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主持。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代表，同时抄送组织约见活动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提出约见的代表对答复或者处理情况不满意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责令有关国家机关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和答复，并与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一道跟踪督办。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拖延、推诿和回避代表约见的，由区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将约见活动的有关资料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接受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斌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代表项明杰、薛刚敏因到龄退休，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以上3名代表需经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其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附：市人大代表辞职申请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4次主任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 李斌等人辞去武汉市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0月30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斌因工作岗位变动，代表项明杰、薛刚敏因到龄退休，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斌、项明杰、薛刚敏3人的辞职请求，并报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

——2019年10月30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情况报告如下：目前，全区有10个街工委的代表出缺，涉及到16名人大代表。分为两类：

一、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9名

民权街唐红代表辞职后离开江汉辖区；花楼水塔街彭波代表调至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熊祖金代表所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搬迁至武昌；万松街朱接印代表调至空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第三军事代表室（隶属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湖街胡劲代表调至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唐家墩街方红强代表调至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硚口区宝丰路卖场、杨晓红代表调至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兴街李诗高代表调至市依法治市（普法）领导小组；经济开发区于东阳代表调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二、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代表7名

民族街朱爱华代表、北湖街杨丽红代表、汉兴街王火青代表因退休后不便履行代表职务，提出辞职申请；汉兴街陈光华代表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申请；民族街黄志宏代表、满春街李英辉代表、前进街肖刚代表因工作岗位调整，提出辞职申请（详见文

后附件)。

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红、彭波、熊祖金、朱接印、胡劲、方红强、杨晓红、李诗高、于东阳 9 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根据《代表法》和《江汉区人大代表辞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朱爱华、黄志宏、李英辉、肖刚、杨丽红、王火青、陈光华 7 位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申请，需经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代表资格终止。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动后，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03 名。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爱华等人辞去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19年10月30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由民族街选区选出的代表朱爱华、由北湖街选区选出的代表杨丽红、由汉兴街选区选出的代表王火青因退休后不便履行代表职务，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由汉兴街选区选出的代表陈光华因身体原因，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由民族街选区选出的代表黄志宏、由满春街选区选出的代表李英辉、由前进街选区选出的代表肖刚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朱爱华、黄志宏、李英辉、肖刚、杨丽红、王火青、陈光华7人的辞职请求。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19年10月30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苗、胡继宗、袁一鸣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陆慧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 三、免去陈红英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唐国桥、代光、李顺来、耿涛、钱锦明、贺学忠、李剑光、刘隽、魏良琼、李秋实、王亦非、王磊、魏芹、付晓黎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袁继刚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袁爱华 王书芳 李淑萍 许 辉
 方 珺 方向明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苏 瑾 李 青 杨 俊
 吴文光 张 俊 张隽波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请 假：杨申芳 曲 文

